

(b) 并在各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内发展各种双边和多边合作,以促进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工作,特别是交流为此目的而进行的各项计划的经验。

三

1. **建议**各有关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当为执行本《宣言》着手采取适当的行动;

2. **宣称:**本《宣言》所载各项原则的充分执行,需要各国政府、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其他有关政府和非政府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采取协同行动;

3. **请**秘书长注意执行本《宣言》的进展情况,并向大会提出定期报告,其第一次报告的提出不应迟于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3/74. 不干涉各国内政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不干涉各国内政的第31/91号和32/153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②内载有各会员国对于如何确保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获得更广大的尊重所表示的意见,

1. **促请**一切国家遵守第31/91号和第32/153号决议的各项条款,其中大会谴责对别国内政或外交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干涉,并吁请所有国家按照《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③各项条款采取措施,以防止在其领土内从事任何针对另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敌对或侵略行为或活动;

^②A/32/164和Add.1,A/32/165和Add.1及2,A/33/216和Add.1。

^③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2. **重申**一项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宣言对于进一步阐明在主权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加强公平合作和友好关系的原则,将是一个重要的贡献;

3. **注意到**若干国家已对制订这样一项宣言表示支持;

4. **认为**进一步表示意见将有利于阐明不干涉各国内政宣言的原则和各项条款;

5. **请**秘书长再次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尚未表示意见的会员国,就不干涉各国内政问题表示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3/75.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满意地注意到各项有关《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证实《加强国际安全宣言》^②已在国际生活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深信《宣言》将继续为促使国际社会进一步采取加强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各国在联合国宗旨与目的基础上进行合作的行动,提供了重要基础和激励因素,

关切地注意到《宣言》中一些重要条款迄今尚未执行,而且也尚未就执行这些条款的措施达成协议,

对于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破坏和平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或使用武力、各国不遵守其按照《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义务、无视联合国的作用、对安全理事会在保证遵守《宪章》方面效能的信心降低等情事时有发生深以为虑,

认为这种情况的继续无助于联合国所依据的基础的巩固,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②第2734(XXV)号决议。

深感忧虑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和紧张中心点的继续存在；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继续和升级；世界被划分为势力范围和统治范围的趋势的出现；继续干涉他国内政，包括雇佣军的使用；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继续存在；仍然构成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障碍，

重申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非殖民化和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强调需要采取协同行动以达成这些方面的进展，并强调早日执行大会第六届^⑧和第七届^⑨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定的重要性，

认识到加强国际安全方面一些令人鼓舞的迹象和成就，并且认识到有必要为巩固和扩大已取得的成果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欢迎各地处于殖民剥削、外国占领、种族压迫和其他形式外来统治之下的人民所进行的斗争及其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国际社会旨在加强国际安全的各项行动，特别是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于喀土穆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首脑会议、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于贝尔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世界会议、以及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于马普托举行的国际支持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人民会议，

1. **吁请**一切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且对《加强国际安全宣言》所载各项条款的执行和进一步制订作出切实贡献；

2. **促请**安全理事会所有理事国，特别是五个常任理事国，迫切考虑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执行联合国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宪章》第七章和上述宣言所规定的各项条款，以加强

各国对联合国、和对安理会作为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机构的效能的信心；

3. **重申**各地处于殖民主义和外来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并呼吁各会员国加强支持和声援他们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并采取各种迫切和有效的措施，迅速贯彻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⑩和联合国其他各项关于最后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及种族隔离的决议；

4. **又鉴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目前在范围和地理区域上仍然有限，因此**吁请**加深此种进程并将之推广到世界各地，以便国际问题将能在所有国家参与下达成公正和持久的解决，而和平与安全将能建立在切实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与政治独立以及一切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强迫或压力的情况下自由决定自己命运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基础之上；

5. **重申**其反对任何企图侵犯他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或自由处置自然资源的权利而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干涉、侵略、外国占领或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措施；

6. **赞扬**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积极参加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召开，特别是各项旨在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的决定，包括有关裁军措施的有效审议和谈判机构的决定，在这方面，并请全体会员国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期间商定的优先次序，采取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有效措施；^⑪

7. **认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可以通过解决迫切国际经济问题的途径，来确保发展中国家的迅速发展、缩小和消除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现有差距，达成决策过程的民主化，从而构成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 **回顾**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九届特别会议支持促使纳米比亚达成独立的努力，并请全体会员国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成功执行作出贡献，并在此范畴内帮助秘书长履行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所授予的职责；

^⑧ 参看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决议。

^⑨ 参看第 3362(S-VII) 号决议。

^⑩ 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

^⑪ 参看第 S-10/2 号决议。

9. 对津巴布韦危急局势的恶化, **表示关切**, 促请各会员国增加其对津巴布韦人民的支援, 帮助他们进行合法的斗争, 以对抗妄图不断阻挠津巴布韦达成独立并对邻国主权和领土完整进行侵略的少数种族主义政权;

10. **赞扬**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贝尔格莱德会议关于继续努力以充分实施《赫尔辛基最后文件》^⑧ 各项条款的决定, 特别是关于执行地中海宣言的协议; 考虑到欧洲安全同地中海、中东和世界其他地区安全之间的密切关系, 支持不结盟国家将地中海转变为和平合作区的提案, 以便促进区域各国之间的良好睦邻关系, 以和平手段解决国与国之间的一切争端, 采取具体合作措施, 按照其共同利益协同各方的意见, 并掌握时机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定; 并在这方面, 注意到按照上述决定正在举行的专家会议;

11. **再度重申**《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⑨ 的各项条款, 并呼吁各大国合作执行该宣言;

12. **认为** 撤除外国军事基地将有助于国际安全的加强;

13. **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⑩ 并念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通过十周年纪念即将来临,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报告说明宣言执行情况, 和各会员国政府提交的关于实施《宣言》中尚未执行的各项条款所将采取的措施的意见, 以便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4. **决定** 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3/76. 尼加拉瓜局势

大会,

重申 其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

考虑到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关于尼加拉瓜军用飞机侵犯该国主权一事所作的发言,^⑪

又注意到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委内瑞拉共和国总统和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就此事件致送大会主席的电文,^⑫

认为 尼加拉瓜已经发生和仍在发生的事件极端严重, 造成成千人民的死亡, 财产毁灭无数, 并一再侵犯最基本的权利, 从而使美洲大陆一些国家希望通过友好的和解委员会以求对尼加拉瓜的内部冲突达成和平解决,

1. **谴责** 对尼加拉瓜平民的镇压行为并谴责尼加拉瓜军用飞机侵犯哥斯达黎加主权;

2. **对** 尼加拉瓜国内局势的严重恶化及其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深表关切**;

3. **要求** 尼加拉瓜当局停止危及该地区安全的军事和其他活动, 特别是威胁到邻国主权和领土不可侵犯性的活动;

4. **敦促** 尼加拉瓜当局遵照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保证尊重尼加拉瓜公民的人权;

5. **请** 所有国家根据各自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 劝导本国国民不要去担任雇佣军参加尼加拉瓜国内冲突;

6. **促请** 国际方面继续作出努力, 以求达成尼加拉瓜内部冲突的和平解决;

7. **请** 秘书长通过适当的渠道, 审慎地注视尼加拉瓜局势的发展, 并为达成本决议的目的提供必要的援助。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⑧ 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签署。

^⑨ 第 2832(XXVI)号决议。

^⑩ A/33/217 和 Add.1 和 2。

^⑪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十一次会议, 第 75-126 段。

^⑫ A/33/275, 附件。